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凤开组〔2020〕8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上报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局报来的《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上报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凤民宗发〔2020〕8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的资金使用计划，将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300 万元，安排用于雪山镇王家寨村向阳自然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99 万元、新华乡西密村中草药

种植项目、新华乡文平村中草药种植项目、新华乡紫薇村中草药种植项目、新华乡紫薇村产业路项目、新华乡砚田村中村小组新开挖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新华乡水源村科路小组硬板路建设项目、营盘镇营盘村沙子坡自然村产业用水项目、鲁史镇新塘村硬板路建设项目等少数 8 个民族特殊困难项目 198 万元,提取项目管理费 3 万元。

二、请认真对照《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确保项目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项目批复后请及时录入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库。

三、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和《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3 日



抄送: 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
